

國立中山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辦法

99.05.28 本所 98 學年度第 8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遭遇重大急難事故之本所學生解決困難並度過難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急難救助金由楊文全先生捐助新台幣貳拾萬元成立初始基金，往後持續接受社會各界賢達捐贈。
- 三、凡本所同學有下列急難事項者，得申請急難救助：
 1.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，生活失去憑藉需救助者。
 2. 罹患重病或嚴重傷害者。
 3. 父母親均失業，家庭經濟困頓者。
 4. 其他急需救助者。
- 四、提出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：
 1. 學生證影本
 2. 需急難救助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五、申請作業程序：
 1. 申請急難救助學生應填具申請書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指導教授核章後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 2. 本所接受申請案件後，即由所長邀請本所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，會議除審查書面資料外，得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六、學生申請急難救助金額，每案為新台幣參仟元至參萬元整，其情況特殊者，得酌予提高。
- 七、本辦法經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方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